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行业）；
- 2、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化工行业、公司所属分公司）；
- 3、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化工行业、公司所属分公司）；
- 4、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化工行业、公司所属分公司）
- 5、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化工行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 6、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化工行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 7、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化工行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 8、浙江兰溪氟化学有限公司（化工行业、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0.62%，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0.7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治理纲要》、《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制定了《组织架构管理规定》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规定》，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规范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

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董事会下设立的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3.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置、员工入职与退出、员工考核与培训等业务操作，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为促进员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提高主人翁意识，公司制定员工合理化建议活动实施细则，明确了员工上报合理化建议的程序，合理化建议评审流程以及针对员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而给予的奖励，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了《社会责任制度》，规范公司社会行为，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合理约束，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自2010年起，公司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和公众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监督。

5. 企业文化

公司以“打造一流企业”为使命，以“成为受人尊重的企业”为愿景，秉承“敬天爱人、开放包容、尽职守信”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同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多种途径向员工宣贯公司的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引导员工在企业文化的框架下建立各类标准的工作习惯。公司长期开展优秀员工评选活动，引导标杆文化，持续发行公司内部报刊，全员参与交流，推广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

6. 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公司通过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监管和过程控制，确保投资项目有效运营；公司严格规范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及票据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有效地防范了物资供应各环节存在的风险，提高了物资供应管理的工作效率。

8.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从存货、固定资产及盘点三方面对公司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仓储保管、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报废物资处置等业务操作。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处置、计提折旧等业务操作，保证存货保管科学严谨、固定资产正确规范使用，保障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制定了资产盘点管理制度，采取定期清查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的措施，保证资产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9、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了对市场调研、客户资信调查、经销商资格确认、信用额度管理、价格审核、合同签订、发货管理、收款管理、售

后服务、在外货款管理、逾期处理、坏账管理等全方面的规定，能够有效地防范销售风险。在销售与收款业务中，公司能够做到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接单、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实施有效，销售流程中各环节的审批流程执行到位；货款监控催收、坏账管理、货品退换及售后服务措施得力；销售记录真实完整，促进了销售目标的实现，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开发管理规定，对科研开发项目的申报、评价、鉴定、评审、最终审批以及科研开发过程管理进行规范，同时对科研开发经费的管理、科技成果及转化、科研开发技术保密以及考核奖励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零星工程管理等业务操作，保证工程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合理，项目设计合理正确，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12.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业务的受理申请、审批、分析与监督等业务操作，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担保事项，合理、客观地评估担保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均按相应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批，担保合同签订、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管理均按照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执行。

13、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账务处理与结账、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业务操作，持续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的处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执行。

14.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对机关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的资源进行合理分配，减少预算的盲目性，增强预算的可行性，有效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15.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区分不同合同业务的具体性质，重点关注合同业务的风险，采取不同的控制手段，加强对合同主体的信用调查、关注合同核心内容和条款、对重大合同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合同审批等，降低合同订立的风险。

在合同履行阶段，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的监控，一旦发现违约或可能违约行为，及时提示风险，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损失，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条件付款，减少合同纠纷。

16.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信息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

公司通过设立投诉热线、电子邮箱与实体信箱等方式，鼓励员工及企业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企业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和其他有损企业形象的行为，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17. 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及时传递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信息，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信息化与信息资源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

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对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公司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涉密情况等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确定不同等级的人员的信息使用权限，公司采用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有序。系统数据定期备份，综合利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等软件技术以及远程访问安全策略等手段，加强了网络安全，防范来自网络的攻击和非法侵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业务外包行为，因此未纳入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了资金活动风险、设备采购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与收款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管理风险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标准》（Q/JHGF G 114—2012 A 版/0 次）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5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且大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 | |
|--|---------------------------------------|
| | •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涉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而公司涉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关注。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销收入 0.1%
重要缺陷	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销收入的 0.1%（含），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销收入的 0.5%
重大缺陷	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销收入的 0.5%（含）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严重大行政处罚；
- 政策性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重要业务控制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较大缺陷。
- 中层管理人员舞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